

“熊猫血”孕妇等血数小时致死 参与救治的三家单位要赔35万

济阳孕妇等血死亡案历时4年于昨天一审宣判

事件 回放 “熊猫血”孕妇 苦等数小时失血而死

2008年10月8日,钟良霞因怀孕4个多月,出现阴道流血5个小时入住济阳某医院,经检查,诊断为4个多月妊娠,难免流产,中度贫血。次日晨5时许,医生给予口服药物引产,约3小时后,胎儿娩出,因胎盘滞留不下,医生对钟良霞施行清宫手术,手术过程中出现大出血,医生立即准备给钟良霞输血,经查,发现钟良霞为RH阴性O型血,是稀有血型。因济阳某医院没有备用的RH阴性O型血,随即钟良霞紧急转往省城某医院。

时近中午,钟良霞转入省城某医院后,医生给她实施了一系列抢救措施:查血常规、凝血四项,合血,同时向某血液中心联系血源,并于药物促子宫收缩、止血等治疗,并在B超监测下尝试将宫颈及子宫下段胎盘组织取出,后因出血较多,立即停止

操作。由于当时钟良霞大出血未能救治,生命体征不平稳,病情十分危重。此时,任何手术措施均不宜实施。

经联系,当时某血液中心也无新鲜的RH阴性O型血,只有冰冻的RH阴性O型红细胞4个单位,解冻时间需6个小时,最快需4个小时。当天下午1点左右,钟良霞出现神情淡漠,呼吸急促,直到下午5点左右,RH阴性红细胞送到,医生立即给予输注;不久钟良霞无自主呼吸,心跳,瞳孔散大,临床宣布死亡。在此期间,某血液中心对钟良霞的四名亲属同时进行了血型检测,但结果血型均与钟良霞不符,血液中心临时联系上4名RH阴性血志愿者,但当时新采集的血送到省城某医院时,钟良霞已经因重度失血性休克、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孕妇求生时间被耽误 家属将医院等告上法庭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济阳某医院辩称,相关诊疗规范并未规定术前必须对患者进行RH血型检查,并且对钟良霞转院治疗的措施正确,转院的整个过程符合规范要求,操作无过错。总之,医院在对患者住院收治、实施手术及转院过程中没有违反法规及诊疗规范的行为,不存在医疗过错,对救治钟良霞尽到了医疗机构应有的义务。医院的诊疗行为与钟良霞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被告省城某医院辩称,其在为患者钟良霞进行诊疗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常规等,医院已尽到了充分的义务,患者的死亡后果与医院的医疗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被告某血液中心辩称,其与死者 and 原告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法律关系,即不存在法定的权利与义务关

系,且本案并非因血液质量引发的医疗纠纷,因此,不存在法定的权利与义务;且为省城某医院备血、采血、检测和送血的过程中,所有行为均符合法律规定。

本案审理期间,济南历下法院委托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了鉴定,2011年12月该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分析认为:济阳某医院医疗行为存在过错,与钟良霞的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系主要因素,医疗过错的参与度拟为70%左右;省城某医院和某血液中心为钟良霞实施的医疗行为均存在过错,与其死亡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医疗过错的参与度各拟为10%左右。关于钟良霞本人鉴定意见书认为,她是RH阴性O型的稀有血型,这是导致引产后大出血以及后来抢救难度加大的不利因素。



家人收拾钟良霞的遗物。资料片

济阳县RH阴性O型血(俗称“熊猫血”)孕妇钟良霞流产手术中因失血过多不幸离世,其亲属在向医院讨说法没有结果的情况下,于2008年10月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起诉了当时治疗的医院和血液中心。2012年11月1日,济南历下法院对该案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孕妇亲属终获35万赔偿,济阳某医院因存医疗过错,承担80%责任,省城某医院承担10%的责任。

□本报记者 王倩 通讯员 刘科 晓华

法院一审宣判: 3家都有过错, 济阳某医院承担8成责任

日前济南历下法院审理认为:济阳某医院在引产术前应首先采取措施纠正钟良霞的贫血体质,并对术中可能出现的出血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但济阳某医院未采取任何措施,故存在医疗过错。而当发生胎盘滞留时,济阳某医院按常规应先配血备用,然后再行清宫术。若能如此,仍有机会及时发现钟良霞为稀有血型,在取得RH阴性O型血后,再对胎盘滞留情况进行处理,则可以避免大出血不良后果的发生。当钟良霞术中大出血后,济阳某医院的操作没有起到有效止血的作用,出血持续不止,所以,济阳某医院对钟良霞产后出血的处理亦存在过错。当济阳某医院发现钟良霞为RH阴性O型血时,不是立即联合输血科、检验科、麻醉科、ICU等科室共同抢救,而是急于将钟良霞做转院处理,存在医疗过错。钟良霞不属于因医院技术和设备条件有限而不能诊治的病员;济阳某医院在没有充分与省城某医院联系,并已落实省城某医院确实存有RH阴性O型血的情况下,贸然决定将钟良霞转院,加之钟良霞转院前因大出血已为重度贫血体质的



本报2008年10月10日对此事进行了报道。



亲属在签病危通知书时失声痛哭。资料片

石河子“熊猫血”产妇死亡案宣判 医院赔44万

近日,36岁“熊猫血”产妇奇弘(化名)等血13小时死亡案经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医院违反诊疗规范,术前未对产妇奇弘验血、备血,致奇弘死亡,被判向奇弘家人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各项损失443447.81元,其中,精神抚慰金5万元。

2010年10月14日21时23分,张俊山的妻子奇弘在石河子某医院剖腹产生下女儿文文后,因术中大出血,等血13个小时后多器官衰竭,于10月16日6点40分死亡。

2010年11月,奇弘家人带着失亲之痛,将医院和血站起诉到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要求两被告公开赔礼道歉,并共同赔偿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医疗费、尸检费、丧葬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各类损失39万多元,赔偿精神抚慰金10万元。(综合)



钟良霞去世后,留下一个年幼的孩子。资料片

危重病人,转院途中需历时1小时左右,在未得到有效止血及输血的情况下,转院风险极大,实属处理不当。济阳某医院还没有采用“配合型输血”原则积极抢救患者,综合分析,该医院对钟良霞的医疗过错行为,与其死亡后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且系主要过错。

从病历记载的抢救记录可以看出,钟良霞转院后,为了抢救患者生命,省城某医院应根据《临床输血技术规范》第10条的规定,采用“配合型输血”的原则,给钟良霞输注配血相合的RH阳性红细胞,进行“配合型输血”。省城某医院没有对钟良霞尽到科学、安全输血以抢救其生命的义务,存在医疗过错,与钟良霞死亡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但属次要过错。

同时,作为血液中心,有向医院及时提供各种类型血液的责任,由于平时没有准备足够的RH阴性血,也没有完善的应对RH阴性血型病人供血的紧急措施或预案,从而使钟良霞失去了获得及时救治的机会。据此,某血液中心存在过错,与钟良霞死亡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

对三被告的过错责任的分担问题,济南历下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被告济阳某医院应承担80%的责任,省城某医院和某血液中心为钟良霞实施的医疗行为为次要过错,各承担10%的责任。至于钟良霞本人是否承担责任,济南历下法院审理认为,钟良霞本人虽然是RH阴性O型血,此种血型在中国汉族人群中仅占3%—4%,是稀有血型,加之其入院时为中度贫血体质,但这些因素不是其自身的过错,并不必然导致死亡后果的发生,且两者对导致其死亡后果的原因力相对较弱,所以钟良霞不应再承担责任。

综上,因本案在《侵权责任法》实施之前起诉,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并经济南历下法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依法判决三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抚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总计近35万元,三被告按照各责任比例予以赔付。接到本案一审判决书后,双方当事人均没有表示是否上诉。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相关案例